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成員介紹

(任期：112/5/29~115/5/28)

委員姓名	學歷	經歷	目前擔任職務
李 福 彬 先 生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畢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世鎧精密(股)公司第一、二、三屆薪酬 委員會委員	大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亞果遊艇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王 凱 立 先 生	美 國 猶 他 州 立 大 學 經 濟 學 博 士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 EMBA 主任 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主任暨研究 所所長	私立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授 岱宇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百和興業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林 家 家 小 姐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系畢 國立高雄大學 EMBA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顧問 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顧問	上曜建設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詠智聯合律師事務所執行長

審計委員會職權：依據「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